

※以下均為申論題

一、近年出土的戰國秦漢簡帛，為數可觀。學者考釋簡帛文獻時，除了析形解義，往往也藉由釐清「通假」關係，以通讀文獻。既言「通用」、「假借」，則表示有另一相對概念的「本字」。試問何謂「本字」？如何判定「本字」與「通假字」？再者，也請就您所知，評述現今出土文獻考釋方法的得失。(35 分)

二、學者徐復觀曾指出：

我們所讀的古人的書，積字成句，應由各字以通一句之義；積句成章，應由各句以通一章之義；積章成書，應由各章以通一書之義。這是由局部以積累到全體的工作。在這步工作中，用得上清人的所謂訓詁考據之學。但我們應知道，不通過局部，固然不能了解全體；但這種了解，只是起碼的了解。要作進一步的了解，更須反轉來，由全體來確定局部的意義；即是由一句而確定一字之義，由一章而確定一句之義，由一書而確定一章之義；由一家的思想而確定一書之義。這是由全體以衡定局部的工作，即趙岐所謂「深求其意以解其文」(《孟子題辭》)的工作；此係工作的第二步。此便非清人訓詁考據之學所能概括得了的工作。(《中國思想史論集》，頁 113)

請由此段陳述為起點，省思現今「訓詁學」著作中的「訓詁方法」，並申述您對「訓詁與義理」的認知。(35 分)

三、漢語古典文獻與漢語方言對上古聲母系統的構擬有何研究價值？又如何運用？請舉例陳述之。(30 分)